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安排：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13:30—14:00）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 3、主持人致欢迎辞，宣布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4、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 年投资计划及融资额度
6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半年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下半年、2018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
8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5、推选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1 名（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 9、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0、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1、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2、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会议结束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在2017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附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四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 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各项目建设情况，2017 年公司计划开发面积为 133.02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为 21.55 万平方米。

二、 销售计划

根据公司各项目建设及销售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预销售收入 10 亿元，确认销售收入 11.8 亿元。

三、 经营指标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1.80 亿元。

特别提醒：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请投资者注意。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如下：

一、 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项目储备计划，全年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0 亿元。其中，在建和新开工项目投资额为 11.00 亿元，新增储备项目投资额为 20.00 亿元。

二、 资金计划

公司期初资金余额为 26.92 亿元，预计可使用销售回笼资金 10.00 亿元，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外投资分红等 11.85 亿元，全年可使用资金总额合计为 48.77 亿元。

2017 年公司在建项目需投入资金 11.00 亿元，新增储备项目 20.00 亿元，归还借款 6.05 亿元，税金 1.78 亿元，管理费用 0.35 亿元，销售费用 0.33 亿元，财务费用等 2.86 亿元，其他支出（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2.00 亿元，合计为 44.37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半年对下属子公司

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支持公司项目顺利实施，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确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半年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进行综合授信（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时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为公司或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各被担保对象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3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20,726 万元人民币，对关联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9,339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0,065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7%。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度下半年、2018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下半年、2018 年度上半年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类贷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

凤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所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3,366.22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2,864,458.84 元。公司拟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936,060,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93,606,05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如有）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积极出席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为目标，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薛健，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5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省财政厅预算处科长、副处长，江苏省财政信用资金管理局局长。最近五年以来一直担任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启明，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1987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副系主任、土木学院副院长。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导，东南大学建设与房地产研究所所长。

魏青松，法学硕士，一级律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 Baker & McKenzie 香港办事处律师、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政协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小琴女士，女，1955 年出生。现任南京宁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公司董事、南京长江四桥公司董事、南京长客集团董事，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专务。徐女士于 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目前兼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宁先生，男，1957 年出生，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院教授，中共党员；现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投资与金融、购并重组）教授、南京大学投资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著有专著 5 部、论文 30 余篇；兼任江苏中圣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军先生，男，1976 年出生。现任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张利军先生于 2005 年创办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并担任首席合伙人至今，自 2014 年起兼任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2016 年起兼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6 年起兼任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张利军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具有高级律师资格及建造师资格。

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16 年度现任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薛健	13	13	0	0
魏青松	13	13	0	0
李启明	13	13	0	0

徐小琴	1	1	0	0
姜宁	1	1	0	0
张利军	1	1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业务运作和经营情况，并多次去公司及项目实地考察，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经营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各自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6 年度下半年、2017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16 年度下半年、2017 年度上半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实际借款利率以上述二种利率低者为准。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现代职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102 室、1201 室和 1202 室的商业办公楼。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南京市商品房现售合同》等资料，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同地区商业办公楼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汪维宏先生、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爱明女士，购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凤凰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包河区庐州大道 3399 号合肥凤凰文化广场的住宅一套。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合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内部员工购买该商品房的促销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根本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7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本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和睿大厦的商业房产。商业房产包括商业用房 401 室，办公用房 502 室等 15 间及车位 102 个。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等资料，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按照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提升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该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汪维宏先生、林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就公司 2016 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发布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6,001 万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 142,600 万元，公司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发生额分别为 9,339 万元和 4,062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它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82,975.9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4,407,000.65 元。由于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六）提名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被提名人周斌先生和林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被提名人周斌先生和林海涛先生已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提名周斌先生、林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七）购买理财产品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范围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八）聘任总经理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王烈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王烈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九）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周斌、汪维宏、王烈、林海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小琴、姜宁、张利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琴、姜宁、张利军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严格按照重组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授权审计部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层层落实进行有效整改，通过及时监督、检查、整改，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管理制度作了补充和完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十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分别兼任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16 年度内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财务信息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此外，我们还就公司战略规划确定、重大投融资、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十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参与不越位、监督不干扰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使我们能够在全面、公正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判断与决策。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和公司其他董事一起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薛健 李启明 魏青松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准确、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凤凰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充分利用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平台及渠道，加强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接受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联合出资设立，其中集团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1%的股份，凤凰传媒持有财务公司 49%的股份。

财务公司是于 2016 年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000MAIMTHXT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L0246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为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交易额度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但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合计 30 亿元（含本数）。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相关部门以及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

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控和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